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因标的公司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通信息”）股东之一丁春龙违反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之陈述、保证与承诺，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且导致原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公司已向丁春龙发出通知，终止与丁春龙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交易标的资产调整为黄建、丁国荣、高峰、范兵和罗沙丽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剑通信息 99%的股权。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和备考财务报表加期审阅工作，出具了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进行更正，并出具了更正后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由 95,042.00 万元更正为 95,022.65 万元。

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上述交易方案调整情况、加期审计及评估值更正等事项，对《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重组方案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丁春龙不再作为交易对方，相应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内容，同时，由于现金对价减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相应调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价格及承诺净利润数不变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详见《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根据重组方案的修改及与丁春龙及其关联企业合作关系的不利变化，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的说明”，更新“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序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修订“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增加“十二、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纠纷诉讼的风险”，并相应调整序号；修订“第三节 交易

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修订“第四节 标的公司情况”之“九、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修订“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增加“九、标的公司与丁春龙关联企业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对业务发展的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并相应调整序号；相应调整了《重组报告书》中相关注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现金对价金额、发行股份数量及对应比例、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比例等内容。

二、财务数据更新

涉及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财务数据。

涉及公司 2017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备考财务数据。

三、评估数据更新

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进行更正，并出具了更正后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由 95,042.00 万元更正为 95,022.65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价格及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等交易方案内容不变更。

根据上述情况，更新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剑通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的相关数据。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增加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等情况。

五、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最新情况更新

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增加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了独立顾问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修订说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更新后的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